

二十四史校訂研究叢刊

宋史宰輔表考證

中華書局

二十四史校订研究丛刊

宋史宰辅表考证

王瑞来



中
华
书
局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宋史宰辅表考证/王瑞来著. -北京:中华书局,2012.7
(二十四史校订研究丛刊)

ISBN 978 - 7 - 101 - 08728 - 4

I. 宋… II. 王… III. ①中国历史 - 宋代 - 纪传体
②《宋史》 - 研究 IV. K244.04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2)第 123016 号

-
- | | |
|-------|---|
| 书 名 | 宋史宰辅表考证 |
| 著 者 | 王瑞来 |
| 丛 书 名 | 二十四史校订研究丛刊 |
| 责任编辑 | 胡 珂 |
| 出版发行 | 中华书局
(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)
http://www.zhbc.com.cn
E-mail:zhbc@zhbc.com.cn |
| 印 刷 |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 |
| 版 次 | 2012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
2012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|
| 规 格 | 开本 850 × 1168 毫米 1/32
印张 7½ 插页 2 字数 200 千字 |
| 印 数 | 1 - 2500 册 |
| 国际书号 | ISBN 978 - 7 - 101 - 08728 - 4 |
| 定 价 | 25.00 元 |
-

二十四史校订研究丛刊 出版说明

“二十四史”及《清史稿》，纪事连贯，卷帙浩繁，浓缩中国上下五千年的历史和文化，是研究古代中国社会历史和文化的基本资料，是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。20 世纪 50 至 70 年代，由全国史学界、出版界通力合作，中华书局承担组织落实和编辑出版的“二十四史”及《清史稿》点校本，以其优秀的学术质量和适宜阅读的现代形式，逐渐取代了此前的各种旧本，为学术界、文化界和广大读者普遍采用，成为使用最为广泛的权威性通行本。

“二十四史”及《清史稿》点校工作任务浩大，出版过程漫长。自 1959 年《史记》问世，至 1978 年《宋史》出版告竣，前后费时 20 年之久。点校工作举全国之力，众多前辈学者为之慨然奉献，不遗余力，其功绩卓著，超迈前人。但由于当时客观条件的制约，加以时作时辍，体例未尽统一，疏失亦所难免。随着半个世纪以来的时代前进和学术发展，点校本“二十四史”及《清史稿》的修订工作成为而今的当务之急。2007 年，中华书局启动点校本“二十四史”及《清史稿》修订工程，面向全国，选贤与能，组织专门班子，制定切实方案，要求进一步完善和统一点校体例，在保持点校本原有优势的基础上，吸取最新研究成果，补其罅漏，纠其谬误，造就一个体例统一、标点准确、校勘精审、阅读便利的新的升级版本。

为配合修订工程的开展，提供更为广泛有效的学术支持，在做好各史修订工作的同时，还将集中力量做好以下两个配套项目的编辑出版

工作：一是以前已经编辑出版的“二十四史研究资料丛刊”为依托，做好历代“二十四史”研究成果的搜集整理工作，构建“二十四史”及《清史稿》研究的基本资料库；一是编辑出版“二十四史校订研究丛刊”，汇编今人校订“二十四史”及《清史稿》的著述，包括此次修订过程中形成的各项专题研究成果（如专史研究、校订札记、点校长编等），为修订工作提供一个广阔的学术园地。

“二十四史校订研究丛刊”重文献考据，以实证为要旨，收录范围包括首次发表的新作，如陈美东先生的《历代律历志校证》、吴玉贵先生的《唐书辑校》等；也有先曾发表，现经订补的转精之作，如梁太济、包伟民先生的《宋史食货志补正》，龚延明先生的《宋史职官志补正》等；还有点校本出版之后学术界校勘补正成果的汇编，如台湾学者詹宗祐先生编撰的《点校本两唐书校勘汇释》。此外，上个世纪点校时遗存的部分未曾发表的校勘长编，如王仲荦先生的《宋书校勘记长编》等，其中不见于点校本校勘记的资料在在皆是，对于此次修订，乃至当今的史学研究，都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，也列入本丛刊出版范围。本丛刊还将集中发表此次校订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校勘考证成果，尤其是限于修订体例未能纳入修订本中的重要内容，以全面反映修订工作的学术成绩。

中华书局编辑部

2008年7月

前言

《宋史》的《宰辅表》是记载宋朝政界最高层升降沉浮的基本史料。宋代历史上多次党争、政争的结果，都从这里可以得到折射。尽管是一部枯燥的表格，远不如具体的史料生动有趣，然而研究宋代历史，特别是研究宋代政治史，《宋史·宰辅表》却是不可或缺。可以说一部《宋史·宰辅表》，就是一代中央政治史的缩影。

何为此言？因为到了宋代，历代历朝都有的政府最高首脑的作用，已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。在正史中，记录政府最高首脑的部分，《新唐书》叫做《宰相表》，并且还特别设有《宰相世系表》，而《宋史》则叫做《宰辅表》。这并不仅仅是名目的变化，而是显示了随着时代的变迁所发生的质变。叫《宰相世系表》，反映的是魏晋南北朝的门阀士族政治在唐代中央政治中尚有遗存。《宋史》改称《宰辅表》，不光是看不到了旧有的门阀士族政治的踪影，而且“宰辅”这一名词的使用，更是反映出时代的变化。

“宰辅”是“宰相和辅弼大臣”的简称，指的已经不是宰相个人，而是指以宰相为首的整个决策集团。因此，《宋史·宰辅表》记录的是宰相（各个时期的称呼有所不同）、参知政事（相当于副宰相，各个时期的称呼也有所不同）、枢密使（或称知枢密院事等）、枢密副使（或称同知枢密院事等）、签书枢密院事这些最高层军政要员的任免。这种正史记载方式的变化，表明宋代政治主要是通过以宰相为首的执政集团进行运作的。对此，我概括为“宰辅专政”。形成宰辅专政局面的基础，是科举官僚占主导地位的士大夫政治。关于这个问题，由于已超出了本书考证

文字的范围,难以展开论述。请参见拙著《宋代的皇帝权力与士大夫政治》(日文版,2001年,汲古书院出版)。

还是回到将要考证的《宋史·宰辅表》上来。其实,在原宋朝国史中,本无《宰辅表》这部分。关于宋代宰辅任免方面史籍的沿革,《宋史·宰辅表序》缕述如下:

宋自太祖至钦宗,旧史虽以《三朝》、《两朝》、《四朝》各自为编,而年表未有成书。神宗时常命陈绎检阅二府除罢官职事,因为《拜罢录》。元丰间,司马光尝叙宋兴以来百官公卿沿革除拜,作年表上之史馆。自时而后,曾巩、谭世勤、蔡幼学、李焘诸人,皆尝续为之。然表文简严,世罕知好,故多沦落无传。

二十多年前,我作《宋宰辅编年录校补》,经常翻检《宋史·宰辅表》。在使用过程中,我发现,《宋史·宰辅表》与《宋史》的本纪、列传,以及与《宋会要》、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、《宋史全文》、《皇朝编年备要》、《皇宋十朝纲要》、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、《两朝纲目备要》等国史系统的史籍在事实记载上差异颇大,并不是像元人在《宋史·宰辅表序》中所云“一以实录为据,旁搜博采纪、传以为是表”。然而,《宋史·宰辅表》与《宋宰辅编年录》、《中兴小历》、《宋朝事实》等宋代私家修纂的宰辅拜罢之书则大致相近。将《宋史·宰辅表》与《宋宰辅编年录》相比较,《宋史·宰辅表》所存之谬误脱阙,《宋宰辅编年录》大多仍之,如出一辙。由此可知,在《宋史》之中,《宰辅表》属于别一系统。关于这一点,本书中有大量的事实可以证明。

《宋史》一书,本身的构成比较复杂。一般认识是元人修纂时原封不动地采用了宋朝国史,其实也不尽然。如前所述,《宰辅表》便非出国史。比勘纪、传、志、表的记述,多有歧异。其原因就是史料来源各有不同。从这个角度看,《宋史》纪、传、志、表之间的互勘,几乎不能视为校勘学所说的本校,而是接近于不同文献的他校。我的考证作业,基本上

运用的就是校勘学方法。一是运用本校法,从《宰辅表》本身的前后记载上发现问题,寻找线索;二是扩大范围的本校,从《宋史》其他的纪、传、志、表部分比勘相关事实;三是采用现存的宋代典籍进行的他校。通过比勘,发现问题,解决问题。

关于《宋史·宰辅表》的史料来源,《四库全书》文津阁本与文渊阁本的《宋宰辅编年录》书前提要,均云“《宋史》宰辅年表,其纪述皆以此书为准”。四库馆臣说《宋史·宰辅表》源自《宋宰辅编年录》,缺乏事实根据。比较《宋宰辅编年录》与《宋史·宰辅表》,二者记事有同有异。对于二者之异,四库馆臣检寻出几例,写在提要之中:“如建隆元年赵鼎拜枢副,此录在八月甲申,而年表在戊子;太平兴国四年石熙载拜签枢。此录在正月庚寅,而年表在癸巳;太平兴国八年宋琪拜参政,此录在三月庚申,而年表在癸亥;雍熙三年辛仲甫拜参政,此录在六月戊戌,而年表在甲辰。此类极多,足为读史者考异之助。”这种记载歧异的存在,很难定讞“《宋史》宰辅年表,其纪述皆以此书为准”。因此,单行的《钦定四库全书总目》的《宋宰辅编年录》提要,删去了这些话。《宋史·宰辅表》的史料来源复杂,当是元人编修《宋史》时,杂采他书编纂而成。

由于这个原因,同现存的一些宋代史籍相比勘,《宋史·宰辅表》存在着大量的问题,是《宋史》中比较混乱的部分。如重出、失载、记载错误、体例失当等等。对其中的问题,点校本《宋史》仅指出了一小部分,而大量的问题还一仍其旧。而我的《宋宰辅编年录校补》,因限于校勘体例,亦仅指出《宰辅表》的一部分问题。史料的准确是正确研究的前提。有感于此,我在完成《宋宰辅编年录校补》(1986年,中华书局出版)一书之后,又进行了一次相当枯燥的作业,对《宋史·宰辅表》作了稍为全面的整理,分为《辨误篇》、《补正篇》、《补遗篇》。

这些考证,虽然二十年前已与《宋宰辅编年录校补》同时完成,然一直束之高阁。东渡之后,稍有余暇,董理旧作。然成文后一放又是十多

年。数年之前,承中华书局《文史》编辑部美意,将《辨误篇》、《补遗篇》旧稿录出,合为一编,题为《〈宋史·宰辅表〉辨误》,于2004年第1辑(总第66辑)刊出。由于冗文已达十万余字,一次刊发,据云已创《文史》创刊以来之纪录,故不得已将《补正篇》割舍。

《补正篇》者,不同于《辨误篇》对《宋史·宰辅表》原著史实记载错误之辨正,亦不同于《补遗篇》对《宋史·宰辅表》原著失载宰辅拜罢事项之全项补写,乃系考诸史乘,于《宰辅表》内宰辅拜罢日期及职官等当载而阙略之部分,加以补遗,兼比勘他书,略识异同。此文于考史助益无多,于校勘或存备忘。实如古人所云鸡肋,食之乏味,弃之可惜。而后承《宋史研究论丛》(河北大学宋史研究中心)编辑诸公不弃,于第8集刊出《宋史宰辅表考证(补正篇)》(2007年)。

如前所述,《宋史·宰辅表》记宰辅拜罢,因多援宋世私家史乘,而非本于国史实录,故多有舛误。舛误之外,且失载间在。然而,《宋史》自元人撰成流布以后,厕身于正史之列,颇为后世所取信,正误一仍其旧。诸如《宋大臣年表》、《续资治通鉴》等书,亦多沿袭《宰辅表》所记,舛误失载,多所在之。流谬数百年,不可不辨。因此,完成《宋史宰辅表考证》之《辨误篇》与《补正篇》,继而检绎有宋三百年间遗存之国史野乘,援《宋史·宰辅表》记叙之体,将其失载之宰辅拜罢事项,附以考证补足之,成《补遗篇》。此乃《宋史》补作之属。篇中所补,限于依例当有,而失载者。至于拜罢日期及职官等脱阙者,不在此篇考补之列,其详见于此前之《补正篇》。《宋史·宰辅表》考证作业采用的工作底本为1985年出版之中华书局标点本新1版。然于标点未尽遵从,间有改动。

同为《宋史·宰辅表》之考证,分载于两处杂志丛刊,于读者查阅诚为不便。此次,承中华书局慨允出版,《宋史宰辅表考证》终成全瓦。是书之《辨误篇》订正《宰辅表》之原误凡二百三十六条;《补正篇》校异凡

九十一条;《补遗篇》则增补失载项目凡一百十四条。篇幅并不长的《宰辅表》,在事实层面之讹误脱漏,比比而在。不禁让人对《宋史》的信史程度大打折扣。“尽信书而不如无书”,史料使用,可不慎乎!

至此,余于《宋史·宰辅表》亦略无遗憾,而后便是祈望于研究者小有裨益。当年,我在进行《宋宰辅编年录校补》和《宋史宰辅表考证》作业的同时,也稽核了其他一些有关宋代宰辅任免的史籍,对其中讹误也有所发现与订正。整理成文刊出的,有《〈宋会要辑稿〉证误——〈职官〉七八宰辅罢免之部》(《史学月刊》,1984年第5期)与《〈续资治通鉴〉证误》(《安徽史学》,1990年第3期)。因为内容相关,所以作为附录,亦一并收于书后,以供研究者参考。

考证所涉及宰辅已达400多人次,故编制一人名索引附于书后,以便检索。

最后尚有一点说明。今人梁天锡教授,亦为研究宋代中央行政制度之专家,曾出版有《宋宰相表新编》之大著(台北:“国立编译馆”,1996年)。披阅其著,知与拙著内容虽然接近,实有径庭。对此,聊举数端。其一,《宋宰相表新编》已脱离《宋史·宰辅表》,乃系新编制之宰相年表。其二,除宰相外,仅收录参知政事等副相,并未收录同为执政之枢密院长贰。因此,尽管梁氏另著《宋枢密院制度》附有《枢密表》,然仅就此著而言,难称汇集宋代中央行政首脑任免事项之全璧。其三,1986年出版之拙著《宋宰辅编年录校补》,于《宋史·宰辅表》多有摘发证误。梁著对余之摘发证误多有援引,亦间有商榷与辩驳。而在《宋宰辅编年录》校补作业过程中整理而成的这部拙著,则是专就《宋史·宰辅表》本身之讹误脱遗进行的考证之作,当为使用《宋史·宰辅表》时的参考文献,与梁著性质不同。并且依从《宋史·宰辅表》之体例,包括枢密院长贰在内,对宋代中央行政首脑任免进行之全面检核补正,于有问题之事项同载一书。此外,同为证误,着眼点亦有差异。梁著重在核实署衔之

官制歧异，小书虽亦关注官制等项，然以长历订正年月等事实之讹误居多。且小书多运用校勘学方法，以本校证误。梁著可称煌煌大著，本书实乃补苴小册。然而，千虑一得，或有可取。并行于世，聊可互补。因不揣鄙陋，刊布于世。

本书以《宋史·宰辅表》的证误补遗为主，考证所及，于《宋史》本纪列传、《宋会要辑稿》、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、《宋宰辅编年录》等记载宋代史事的典籍多有证误，可为治史者之参考。此外，于《宋史》点校本相关内容的误校亦间有指出。

琐细考索，诚为小道，然亦当有可观。蚁穴溃长堤，细节有时足以崩溃结论，不可忽之。倘小书能为研治宋史有所裨益，则不胜欣慰。亦诚望学界博雅，有益教正。

著 者

壬辰初春识于日本千叶

目 录

前言	1
辨误篇	1
一 北宋之部	3
二 南宋之部	47
补正篇	105
一 北宋之部	107
二 南宋之部	108
补遗篇	139
一 北宋之部	141
二 南宋之部	147
附录	189
《宋会要辑稿》证误——《职官》七八宰辅罢免之部	191
《续资治通鉴》证误	211
参考文献	216
人名索引	219

辨 誤 篇

一 北宋之部

卷二一〇 表第一

(一)建隆元年庚申(960)“执政进拜加官”栏:

二月己亥,吴廷祚自枢密使加同中书门下平章事。

按,吴廷祚自枢密使所加官,当为“同中书门下二品”。此误标点本《宋史》已出校记指正。然这条记载还有一误,尚未勘正。即吴廷祚加同中书门下二品的时间。《宋史》卷一《太祖纪》将此事记在“二月乙亥”,与后周宰相范质加兼侍中、王溥加守司空兼门下侍郎同平章事、魏仁浦加尚书右仆射兼中书侍郎同平章事在同一天。宋人徐自明所撰《宋宰辅编年录》(以下略称《编年录》)卷一在“二月乙亥”后周三相加官之后,径于“同日”之下书此事。宋人李焘撰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(以下略称《长编》)卷一所记同《宋史》本纪。检之朔闰,是年二月辛未朔,依此推算,乙亥为五日,己亥为二十九日。二者时间相隔几近一月。据上述可知,诸人加官当在同日,表作“己亥”乃系“乙亥”之形误。

(二)建隆元年庚申(960)“执政进拜加官”栏:

八月戊子,赵普自右谏议大夫、枢密直学士、兵部侍郎加枢密副使。

按,此处所列赵普官职的除拜先后有误。《宋史》卷二五六《赵

普传》载：“太祖北征至陈桥，被酒卧帐中，众军推戴，普与太宗排闥入告。太祖欠伸徐起，而众军环甲露刃，喧拥麾下。及受禅，以佐命功，授右谏议大夫，充枢密直学士。”又载：“车驾征李筠，命普与吕餘庆留京师。普愿扈从，太祖笑曰：‘若胜胄介乎？’从平上党，迁兵部侍郎、枢密副使。”《长编》卷一记作：“戊子，以普为兵部侍郎，充枢密副使。”宋人王称《东都事略》（以下略称《事略》）卷二六所记与《宋史》、《长编》略同。据此可知，赵普“兵部侍郎”之除，非在“枢密副使”除拜之前，当为同时。因此，当记作：自右谏议大夫、枢密直学士迁兵部侍郎、枢密副使。

（三）乾德五年丁卯（967）“宰相进拜加官”栏：

二月丙午，赵普自门下侍郎加尚书右仆射兼门下侍郎、昭文馆大学士。

按，此记两处有误。其一，日期误。《宋史》卷二《太祖纪》、《长编》卷八、宋人李璣《皇宋十朝纲要》（以下略称《十朝纲要》）卷一，均记于乾德五年三月丙午。《编年录》卷一对赵普拜昭文相虽未单独列出，然于其乾德二年拜集贤相内亦明确记在三月。检是年二月庚申朔，月内无丙午日。三月庚寅朔，丙午为十七日。当据改。其二，官名误。上述引书及《事略》卷二六《赵普传》均记赵普拜相所加为“尚书左仆射”。宋人陈均《皇朝编年纲目备要》卷二亦于是年明确记载“三月，赵普加左仆射”，当是。然《宋史》卷二五六《赵普传》所记亦误为“尚书右仆射”。

（四）开宝六年癸酉（973）“宰相罢免”栏：

八月甲辰，赵普自右仆射以检校太尉、河阳三城节度使同中书门下平章事。

按,“检校太尉”,《编年录》卷一同表所记。然《宋史》卷二五六《赵普传》作“检校太傅”,《宋会要辑稿(以下略称《宋会要》)·职官》七八之二所记同本传。检《宋大诏令集》(以下略称《诏令集》)卷六五《赵普罢相授使相制》,制词结尾除授署衔正作“检校太傅”,则知表作“检校太尉”误。据《宋史》卷一六九《职官志》“检校官”条,“检校太尉”高于“检校太傅”。“右仆射”亦当为“左仆射”。

(五)开宝六年癸酉(973)“执政进拜加官”栏:

十一月丙午,参知政事卢多逊丁父忧起复。

按,参知政事卢多逊丁父忧起复时间,表记于“十一月丙午”,诸书则记载不一。《宋史》卷三《太祖纪》记于“十二月丙午”,宋人彭百川《太平治迹统类》卷二《太祖圣政》记于“十二月丙子”。检是年十一月辛亥朔,月内无丙午日。又,十二月辛巳朔,月内无丙子日,丙午为二十六日。考前引《太平治迹统类》载卢多逊父亿“十二月庚子”“以忧卒”,卢多逊以十二月庚子丁忧,丙午起复,丁忧时间仅及七天。此一事实正与《宋史》卷二六四《卢多逊传》所记“丁外艰,数日起复视事”相合。可知作“十二月丙午”是,此外均误。记作“丙子”,当为“丙午”之形误。

(六)太平兴国七年壬午(982)“执政进拜加官”栏:

四月甲子,窦偁自右正谏大夫、枢密直学士,郭贇自中书舍人,并守本官参知政事。

按,表所记窦偁除参知政事所自官,当为“左正谏大夫”之误。《宋史》卷二六三《窦偁传》载:“太平兴国五年,车驾幸大名府,召至行在所,拜比部郎中。时议北征,请休兵牧马,以徐图之。上从其言。归,以为枢密直学士,赐第一区。六年,迁左谏议大夫。”《事